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1717001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57778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（以下簡稱食安處），置處長，承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食安處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食品產製組：食品工廠、食品製造業、輸入業源頭管理及餐飲業、校園團膳、例行抽驗規劃等產鏈管理、抽驗及稽查等事項。
 - 二、食品流通組：食品廣告、標示、網路食品、健康食品、基因改造製品、特殊營養及食品物流販賣業、烘焙業、食品包裝容器具、新興食品、飲用水等產鏈管理、營養師證照管理、抽驗及稽查等事項。
 - 三、藥政醫粧組：藥事機構、藥事人員管理、藥品、管制藥品、醫療器材、醫療器材商、化粧品管理、抽驗及稽查等事項。
 - 四、安全組：人民申請案現場履勘、人民陳情及檢舉違規案件稽查、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、抽驗及輔導、食品中毒及輸入食品先行放行、中文補標等調查處辦、食品藥物疫情防制稽查、醫藥品質稽查等事項。
 - 五、檢驗組：公共衛生檢驗、檢驗方法研析及品質提升等事項。
 - 六、綜合規劃組：食品藥物安全綜合規劃、風險管理、研考、法制、行政罰鍰案件管理、公共關係、為民服務、志願服務、產學聯盟、教育訓練、宣導行銷、資訊系統管理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、採購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食安處置秘書、組長、專員、技正、組員、衛生稽查員、技

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- 第五條 食安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食安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食安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衛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副處長。
二、秘書。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- 第十條 食安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食安處擬訂，報請衛生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食安處擬訂，報請衛生局核定；丙表由食安處訂定，報請衛生局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